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貞

林嘉奕

上列被告等因為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貞、林嘉奕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林健德」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就辦理印鑑證明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辦理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亦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2人偽簽被害人林健德簽名、盜蓋「林健德」印章等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2 犯。

03 (三)被告2人先後偽造被害人林健德署押及盜蓋「林健德」印章
04 而各偽造本案申請文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
05 基於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犯罪目的而為，且均侵害同一法
0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
07 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8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2人基於相同犯罪
09 目的，偽造本案申請文件並持以行使後，同時使不知情之承
10 辦公務員，將不實之本案登記內容登載於其職掌之公文書
11 上，行為有所重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並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規定，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被害人林健德
14 已陷入昏迷，無從授權其等代為辦理印鑑證明及為系爭土地
15 移轉所有權登記，仍偽造本案申請文件並持之行使，使不知
16 情之公務員將本案登記內容登載於其職掌之公文書上，足生
17 損害於被害人林健德、告訴人、臺中○○○○○○○○○○、
18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所為於法難容；惟念被告2人犯後
19 均坦認犯行，兼衡被告2人前無其他前科之素行，均有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暨其等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
21 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
26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
27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
28 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9 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
30 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
31 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查被告於附表所示「委託書」下方「委託人」欄位後偽造之
03 「林健德」署押1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諭
04 知沒收。又被告於委託書、印鑑證明書申請書、土地登記申
05 請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盜蓋之「林
06 健德」印文，為被告持真正印章所蓋印，並非偽造印章之印
07 文，不在刑法第219條義務沒收之列，依照上述說明，自不
08 得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委託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各1份
09 已交付臺中○○○○○○○○○○；偽造之土地登記申請書、
10 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各1份亦已交付臺中
11 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而均行使之，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
12 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6
15 條、第219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8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5 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表：

10

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欄	偽造之署押/數量	備註
委託書	「委託人」欄位	「林健德」署押 壹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他字第5357號 偵查卷宗第37頁

11 附件：